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永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永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受刑人徐永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2係犯違反保護令罪、編號3係犯傷害罪、編號4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刑之3罪犯罪類型及罪質相似，而與附表編號4之犯罪罪質明顯有異，犯行時間最長間隔約4個月，受刑人目前46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爰就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末就附表所示之罪，前如已執行完畢部分，檢察官於將來執行時將予扣除，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徐永孝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日	112年1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01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5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799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544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7日	112年9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799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54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5日	112年11月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941號（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51號（編號1、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附表：受刑人徐永孝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3	4
罪名		傷害	幫助一般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5000元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21日	112年3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252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5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666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4年8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666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11日	114年9月3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07號 （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132號